

RentSmart 交租优惠（「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本优惠的推广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出之万事达及 Visa 信用卡或其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属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除特别注明外）。惟不适用于现金卡、公司卡、采购卡、商务卡、 Gift 卡、贵宾卡、「智息拣」结欠转账户口及「智·简单」折现计划户口。
3.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于 RentSmart Rental Services Limited（「RentSmart」）之指定手机应用程序（「RentSmart 手机应用程序」）注册 RentSmart 账户并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作全数缴交租金，方可享以下优惠：

优惠一：特低交租服务费

凭合资格信用卡缴交租金，可享相关特低服务费优惠：

合资格万事达信用卡	合资格 Visa 信用卡
1.5%交租服务费 (毋须输入邀请码) (合资格万事达信用卡之原服务费为 1.9%)	1.9%交租服务费 (毋须输入邀请码) (合资格 Visa 信用卡之原服务费为 2.4%)

优惠二：租金回赠优惠

合资格客户于首次注册时输入邀请码「DSB100」，并凭合资格万事达或 Visa 信用卡缴交每笔 5,000 港元或以上之租金（「合资格交易」），可享高达 20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

i. 合资格万事达或 Visa 信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首次合资格交易后，可享迎新 10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邀请码「DSB100」）
ii. 合资格万事达信用卡专享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首次合资格交易其后的 3 个月内，连续每个月进行合资格交易，可额外享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 • 完成首次合资格交易其后的 6 个月内，连续每个月进行合资格交易，再可额外享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

4. 优惠只适用于同时为 RentSmart 会员之合资格客户。如欲注册成为 RentSmart 会员，可于 RentSmart 手机应用程序注册。
5. 优惠只适用于透过 RentSmart 手机应用程序进行交易。
6. 优惠一 – 合资格万事达或 Visa 信用卡客户于进行交易时，只须于结账时选用合资格万事达信用卡作全数签账，服务费将自动调整为 1.5%；选用合资格 Visa 信用卡作全数签账，服务费将自动调整为 1.9%。有关优惠一之使用详情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 rentsmart.com.hk/partners-and-promotions/dsb

7. 优惠二 – 合资格万事达或 Visa 信用卡客户于首次注册 RentSmart 账户时输入邀请码「DSB100」并符合有关指定签账要求，方可享迎新优惠二 10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如注册时没有输入邀请码将不可享优惠二。优惠二将于成功注册并结账时实时扣减迎新 10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万事达信用卡客户完成首次合资格交易其后的 3 个月内，连续每个月进行合资格交易，可额外享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完成首次合资格交易其后的 6 个月内，连续每个月进行合资格交易，再可额外享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有关万事达信用卡专享优惠之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将由 RentSmart 于合资格客户符合优惠条件后，14 个工作日内以电邮方式发出一组 50 港元 RentSmart 租金回赠优惠码。有关优惠二之使用详情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 rentsmart.com.hk/partners-and-promotions/dsb
8.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礼券 / 现金券或其他货品 / 服务，亦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9. 所有有关优惠之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0. RentSmart 服务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有关服务之使用详情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 rentsmart.com.hk/terms-conditions
11. 本行并非有关优惠或服务之供货商，恕不会对 RentSmart 的相关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其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责。如有查询，请直接联络 RentSmart（电话：6997 7887）。
12. 如任何用作计算优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合资格客户之户口扣除相关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13. 本行及 RentSmart 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本优惠及 / 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 RentSmart 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5.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6.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